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谢正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电话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电子信箱	weiys@flzc.com	xiezj@flz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1,840,892.58	1,346,737,417.09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276,518.63	376,173,763.47	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906,574.21	373,046,945.66	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982,914.17	257,490,980.14	10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2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0.45%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23,666,773.59	7,748,704,934.69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2,656,891.59	7,167,050,880.66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6%	312,99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3%	95,229,60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23,623,5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39%	12,350,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3%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7,977,855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0.89%	7,932,856	5,949,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955,926			
陈增淑	境内自然人	0.66%	5,837,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斌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陈增淑女士为周斌全先生配偶,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涪陵府发〔2022〕13号)及《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涪国资发[2022]79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促进涪陵区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涪陵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拟组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发集团"),并计划将涪陵区国资委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涪发集团。

2022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完成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暨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控股股东由涪陵区国资委变更为涪发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层级发生变化,涪陵国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涪发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以下公告:

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及《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与《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2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2022年7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8号)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185,61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股份98,272,781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3.58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5.9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452,830.1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3,282,547,155.79元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6170100100099795的专用账户、在招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23900165910602的专用账户,其中: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346170100100099795专用账户存入金额2,0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023900165910602专用账户存入金额1,282,547,155.79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QAA40096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0,072,898.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9,927,087.1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1CQAA40096验资报告审验金额为3,279,921,524.52元,差异5,562.61元为登记结算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85.98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17,452,830.19
2.实际银行到账金额	3,282,547,155.7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620,068.66
3.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9,927,087.13
减:募投项目支出	35,543,432.94
减: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3,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	62,199,479.96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583,134.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2021年5月13日公司连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346170100100099795	36,031,386.35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023900165910602	70,551,747.80
合计		106,583,134.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及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投资品种为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050,000,000.00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60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0元(含报告期前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申购起息日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00	2021年7月1日	一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1年7月6日	一年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一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年1月6日	半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00,000,000.00	2022年1月11日	一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一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一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2年1月26日	一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2年2月11日	一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年2月11日	一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2年3月10日	一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一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0,000.00	2022年6月22日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0,000.00	2022年6月23日	活期
合计		3,200,00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7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附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99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	否	295,000.00	—	857.67	3,554.35	—	—	—	—	否
乌江涪陵榨菜智能信息系统项目	否	35,000.00	—	0.00	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0,000.00	—	857.67	3,554.3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330,000.00	—	857.67	3,554.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2022年半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3935.73万元,均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第(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叶宏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西南证券委派孔辉焕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孔辉焕先生和蒋茂卓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叶宏女士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孔辉焕先生简历

孔辉焕,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裁,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恒力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为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1亿元人民币(说明:黄石宏和此前担保授信额度为12.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金额为585,856,326.12元人民币,剩余可借额度为624,143,673.88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及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2022年6月22日,黄石宏和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202-MA495AE22-01,以下简称"《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富邦华一银行向黄石宏和提供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

2、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2-MA495AE22-01-G1),公司为黄石宏和于《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153,028.7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6,225.7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6,139.9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8,446.0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6,802.96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211.31万元人民币,净亏损为1,554.5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3、股权结构

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2-MA495AE22-01-G1),公司为黄石宏和于《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1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与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安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等相关后续事宜。

基于上述事宜及董事长吴立扬女士的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董事长吴立扬女士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立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立扬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吴立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立扬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选举董事张云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及董事长吴立扬女士的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董事长吴立扬女士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对吴立扬女士的辞职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吴立扬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独立董事:张俊生 陈建华 陈玉罡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1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10:3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基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及董事长吴立扬女士的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董事长吴立扬女士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立扬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选举董事张云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4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殿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和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5)。

2022年7月28日,经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0854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44栋401户

法定代表人:杨殿中

注册资本:捌亿玖仟捌佰捌拾贰万贰仟贰佰零肆元整

成立日期:198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慢性疾病管理网络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健康干预、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技项目开发;健康产品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的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网络经营;网络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投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开发及转让;网络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元器件的销售;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我公司对投资者联系地址、传真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海口市文华路18号君华海逸酒店703室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
传真	0898-68510496	010-57825300

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地址、传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它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